

锡财会〔2022〕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无锡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8〕2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现将组织开展 2022 年无锡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本市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

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人员”），应当在取得资格或会计工作的次年参加继续教育；以前年度继续教育未完成的会计人员，应当补培训完成学时学分。

会计工作具体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其他会计工作。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也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目前尚未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人员在参加继续教育前，应首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附信息采集网址：<http://kj.jscz.gov.cn/>）。

二、继续教育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继续教育内容

2022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主要包括新近发布和实施的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技术、相关财政预算政策、预算绩效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税收及税收征管政策、会计人员管理和诚信建设制度、反电信诈骗知识等。**公需科目**主要包括政治理论、思想品德、会计职业道德、经济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言工具、文化修

养知识等。

四、继续教育形式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要求，2022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采用网络形式进行。

为深化政府会计改革，有力推动国有企业和非上市企业深入贯彻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各主管部门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本辖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自主培训。自主培训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备年度自主培训方案。组织开展自主培训的主管部门或单位，应于7月31日前将2022年度自主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授课师资、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经费来源等）报市局会计处备案。未报备的自主培训，相关参训人员的继续教育事项市财政局不予登记。自主培训费用应通过预算经费安排解决，原则上不得向学员个人收费。

2. 报送开班信息。每一自主培训班开班前，主管部门或单位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市局会计处报送开班信息（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址、培训主题、授课师资、课程安排、培训人数等），市财政局会计处将对培训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3. 报送培训学员信息。自主培训结束10个工作日内，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向市财政局会计处报送培训总结和实际参训人员

信息表（信息表应为 excel 格式，字段名称依次为：有效身份证件号、姓名、完成学习时间、学习内容、所属财政部门、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代码、年度、通过方式、公需科目学分、专业科目学分、总学分、备注），经审核后由市局会计处统一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2022年12月31日前未报送培训总结和学员信息的，市局会计处将不再受理。

五、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会计人员可在完成继续教育并通过测试的5个工作日后，可登录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个人账户查询本人继续教育记录。其他类型的学分登记管理遵照《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执行（其中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一门以上的登记由市财政局会计处负责登记）。

六、收费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应当公开与财政部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不得搭售其他任何课程和商品。

七、监督管理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综合监管，做好教学质量评估和服务质量综合评估；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传，督促各单位重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切实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的权益。

附件：2022年无锡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
机构名单及学习网址

无锡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